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)的(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大厅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大厅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),属于(物业管理);制造商为(吴堡县政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89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.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/),属于(/)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吴堡县政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